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5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关于严密防范地下 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南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关于严密防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若干措施》（鲁安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防范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加强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防范措施》印发后，市委主要领导做出批示，要求落实到船厂、污水处理与各类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把各类规定、规范落实到位，真正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立即部署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拧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链条。

二、强化制度措施，做好风险辨识管控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彻底摸清企业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建立完善管理台账，针对安全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中的作业审批、作业安全技术、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各项制度措施，有效防控安全风险，确保作业安全。

三、强化应急保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将地下有限空间场所及作业置于预案管理之中，确保各项措施充分有效。开展针对性实战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提升作业现场应急保障处置能力。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地下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执法检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辖企业涉及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作业审批、发包管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内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于8月25日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并将制定的工作方案、梳理形成的管理台账和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安宁，电话：5186098。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严密防范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的若干措施》（鲁安发〔2022〕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

